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双辽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9个项目整理后土地的重估与登记

甲方：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4日

签订地点：双辽市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

甲方委托乙方就 双辽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9 个项目整理后对耕地质量等别进行评定与登记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由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乙方技术的目标：

完成甲方委托的双辽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9 个项目整理后对耕地质量等别进行评定与登记；

2. 乙方技术服务的内容：

负责双辽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9 个项目建成后对耕地质量等别进行评定与登记，形成等别评定报告。

3. 乙方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实地勘查、检测及搜集、整理相关资料等方式，采取内外业结合的方式，对耕地质量等别进行评定的相关事宜，并形成等别评定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双辽市及长春市。



2. 技术服务期限：每个项目初步验收后 25 天内提交全部成果。

3. 技术服务进度：

每个项目初步验收后 25 天内提交全部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吉林省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工作细则》技术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1 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设计成果、变更成果、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竣工图、初验成果。

(2) 其他有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2) 协助乙方进行资料分析和查阅相关资料。

3. 其他：无。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885000 元。



具体每个项目费用分解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双辽市茂林镇二龙卜等 7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5.73 万元
2	双辽市茂林镇美丽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14.58 万元
3	双辽市茂林镇三林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6.97 万元
4	双辽市永加乡等 2 个(乡镇)集凤村等 3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3.42 万元
5	双辽市永加乡新风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3.36 万元
6	双辽市兴隆镇等 2 个乡镇(场)义勇村等 2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5.25 万元
合计		49.31 万元

由于双辽市茂林镇巨宝村等 3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双辽市卧虎镇等 2 个乡镇报马村等 3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双辽市服先镇等 4 个乡镇向阳村等 10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规划设计报告正在编制，最终价款按照实际预算金额并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确定。

2. 支付方式：每个项目完成等别评定评审后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资料和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日内将技术服务费支付至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

账号：35980188000014262

##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因付款不及时造成成果迟交由甲方负责；

5、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合同签订后，及时开展工作，按期提交成果，并负责成果达到要求。

7、乙方出具的等级评估报告及登记等技术成果应具有客观性、科学性、正确性，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因乙方出具的等级评估报告及登记等技术成果导致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单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对所涉及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一方违反，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如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仍需赔偿。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有关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双辽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调查中心吉林总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世海



2024年9月24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